



#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21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邱纪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4 号) .....1

关于印发《莒南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5 号) .....2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65 号) .....8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78 号) .....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0 号) .....12

关于印发《莒南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1 号) .....22

关于印发《莒南县递进培育 20 家优质工业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2号） .....	29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45号） .....	34
关于印发《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46号） .....	37
关于印发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0号） .....	43
关于印发《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1号） .....	48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2号） .....	51

## 【人事任免】

关于徐健同志任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6号） .....	76
关于张永奇、张波英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7号） .....	77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纪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彭志敏同志的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邱纪划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王世强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崔卫国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孙永峰同志为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徐田忠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张新乐同志为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广军同志为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曾宪军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徐涛同志任为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彭志敏同志为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张海龙同志的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职务；

长；王乐全同志的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鲁守波同志为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建新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朝杰同志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邱纪划同志的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崔卫国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孙永峰同志的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JNDR-2021-0010005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城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城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 莒南县城绿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绿化管理办法》《临沂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莒南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

第三条 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城市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六条 规划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县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县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等原因确需修改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线，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城市绿线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已批准的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与城市绿化无关的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一）新建居住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区改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 学校、医院、疗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 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 新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 铁路干线两侧的防护绿地宽度应当不小于五十米，铁路支线两侧的防护绿地宽度应当不小于二十米；

(六) 工业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旧城区改建的项目，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指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绿地率标准按照所含类别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县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水系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营造滨水（河）生态景观。

滨水（河）区域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在不妨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流经县城市规划区的鸡龙河、龙王河等主干河道两侧应当建设五十米以上二百米以下的绿化带。其他河流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和莒南县城市规划的要求建设不小于三十米的绿化带。

第十五条 县政府应当依托水系、公园绿地等资源，统筹规划建设以林荫道为主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注重植物群落多样性和乡土植物的应用，科学培育、引进和应用适应本地自然环境的植物品种。

第十七条 加强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构建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地内铺装道路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

第十八条 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以及商业、居住区等建设项目，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鼓励实施屋顶绿化。桥梁、墙体、围栏、护坡等建筑物、构筑物，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鼓励进行立体绿化。

第十九条 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室外公共停车场（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栽植



庇荫乔木，配植绿化隔离带、植草地坪。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消防、水利等建设协同推进，统筹兼顾。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和城市绿地使用功能。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含有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因城乡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绿地使用性质不得减少城市绿地总量。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就近或者易地补建同等面积的城市绿地。不能按照规定补建所缺面积的，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通过价格评估等方式确定补偿额度，补偿资金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和居住区绿地中的庭院绿地，由权属单位负责；

（三）城市公路、铁路、河道、湖泊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建设单位或者居住区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该绿地辖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我县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护单位应当根据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城市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依法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清场退地，恢复原状。

因临时占用造成损害的，占用单位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野餐烧烤、焚烧物品，堆放物料、晾晒衣物、搭棚；

（三）放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及农作物；

（四）挖坑、采石、取土；

（五）攀折花木果实、践踏草坪；

（六）损坏座椅、花坛等绿化设施；

（七）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

要砍伐、移植树木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先行处理，并在紧急情况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各种管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树木保持合理距离。因管线、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修剪或者设施管理单位自行修剪。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制度，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城市绿化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将城市绿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 and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中可供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 and 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2〕6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  
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  
整如下：

厉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  
财政、税务、审计、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  
局。

王健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  
厉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国防动员  
等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和改革、重  
点项目、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和住  
房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  
和规划、综合执法、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  
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与人大、政协  
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防  
动员委员会；协助联系县税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大数据局）、县发改局（县新旧动能转换  
办公室、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统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应急  
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县属国有企业  
等。负责联系县人武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临港分局、县土发集团。

张华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  
批服务、商务、招商投资、文化和旅游、融  
媒体（广播电视）、电业、网络、图书发行  
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县委宣传部全面工作；分管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  
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县投  
资促进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  
视台）；负责联系县供电公司、县广电网络  
公司、县新华书店等。

高晓龙同志：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路、金融保险、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联系人民银行莒南支行、银监办及驻莒南银行、保险等机构。

孟今朝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负责联系临港交警大队。

马啸霄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负责联系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

潘晓丽同志：负责贸易促进、地方史志、通讯、传输、气象、烟草、丝绸、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朱礼珂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

分管县贸促会、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

负责联系县气象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烟草公司、县丝绸公司、县邮政公司等。

朱礼珂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供销、乡村振兴、畜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供销联社、莒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吴小刚同志：负责外事、石油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华同志负责行政审批、商务工作。

分管县政府外事办；负责联系县石油公司。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实行依次替补工作制，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7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县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文化遗存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彰显文物对社会持续、全面、协调发展的作用，经县文物部门审查、遴选，我县核定厉家寨整山治水遗址等八处近现代重要史迹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

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科学规划，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莒南县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 莒南县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厉家寨整山治水遗址	近现代	莒南县坪上镇厉家寨村	
2	山东战时邮务总局干部训练班旧址	近现代	莒南县坊前镇东甘霖村	
3	大鸡烟厂旧址	近现代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刘家扁山村	
4	梁怀玉旧居	近现代	莒南县洙边镇洙边村	

5	莒赣临边区工委成立旧址	近现代	莒南县坊前镇张家相邸村	
6	中共莒南县委成立旧址	近现代	莒南县坊前镇高家沟村	
7	刘家东山抗日烈士公墓	近现代	莒南县朱芦镇刘家东山村	
8	薛家窑老窑址	近现代	莒南县大店镇薛家窑村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我县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县。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现将《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 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落实山东省卫健委《关于做好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22〕2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和社会氛围，



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一）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呈下降趋势，近视率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平均每年下降 1.0% 以上。远期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

（二）形成个体、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关注的科学用眼、护眼氛围，培养和督促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用眼卫生习惯。

（三）明确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机构，设立综合防控实践基地和防治中心，建立和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和转诊制度，定期开展儿童和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工作，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电子档案。

（四）加强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掌握我县学生近视流行状况及其动态变化趋势。

（五）规范儿童青少年屈光不正的诊断和矫治，建立和完善转诊制度，加强分级管理。

（六）改善视觉环境，为学生提供良好

教学和家庭视觉环境。

（七）因地制宜开展近视等学生常见病综合干预措施，评估干预措施效果，推广近视防控有效的干预措施和方法。

##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近视防控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近视防控效果监测工作

**1. 中小学校改善学生视觉环境项目。**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采光照明环境和课桌椅，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按照《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和《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对我县中小学学校教室开展防近视照明改造及可调节课桌椅配备。

**2. 体教融合项目。**实施足球、乒乓球和羽毛球进校园项目，通过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切实缓解校园“眼镜片”现象，减少近视的发生、发展。

（二）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和健康管理工作

**1. 开展视力筛查工作。**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教结合、医防融合”工作机

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特长，联合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县所属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学生视力每年进行两次筛查，摸清学生视力状况和变化，准确把握近视防控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对视力异常的，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把学生近视和眼疾病区别开来，认真做好防控、诊疗工作。

**2.做好 0-6 岁儿童眼保健。**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精心安排，认真组织，科学规划。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动态管理。

**3.建设近视防控电子档案系统。**筛查发现的近视学生，由县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近视防控电子档案（远视力检测和屈光检测数据等），加强学校视力健康管理，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理网络，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体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和建立可以随学籍流转的中小學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三）开展近视防控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

**1.提升近视防控定点医疗机构的电子档案建设能力。**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定点医疗机构为县妇幼保健院、光明眼科医院。县政府按试点工作标准，一次性购置和投入全部的建档设备。县妇幼保健院、光明眼科医院均要具备儿童青少年近视建档能力。

**2.建设近视防控门诊。**在近视防控电子档案工作的基础上，依托县妇幼保健院和光明眼科医院两家近视防控中心，建设两处近视防控门诊，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提供技术指导，规范化开展近视防控治疗工作。

（四）开展近视防控健康教育工作

**1.加强近视防控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各种宣传途径传播科学的近视防控健康教育知识，开发科学的近视防控健康教育素材。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的指导下，编制近视防控健康文字、视听材料，保证近视防控的科普素材科学、规范。

**2.培养近视防控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依托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的专家师资培养近视防控健康教育教师，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到教学工作中。

### 三、责任分工

#### (一) 县卫生健康部门

**1.县卫生健康局：**一是负责成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县专家组，指导公共卫生、医疗单位和专业机构的近视防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配合。二是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加强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视光师的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各个学校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三是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的作用。四是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2.县疾控中心：**配备专门学校卫生工作人员，负责儿童青少年近视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上报和分析等工作。开发近视防控的健康教育素材，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3.县妇幼保健院：**做好托幼机构儿童视力筛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与指导。按

照《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和高危因素，及时转诊与及早矫治，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

**4.光明眼科医院：**依托眼科专科医院专业特长，做好近视防控门诊工作，做好全县中小学生近视防控的筛查、建档、诊断、防控、治疗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专家进行眼病检查、技术指导、后续治疗及普查质量控制。

县妇幼保健院及光明眼科医院两家单位应当在筛查结束1个月内反馈筛查结果，并提出精准预防近视指导或转诊建议。应当特别重视对近视儿童青少年的信息反馈和用眼卫生的指导；对怀疑远视储备不足，有近视高危因素者，应当予以高危预警，重点干预。同时，应当在1个月内将检查结果反馈学校，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数、分年级分班级的视力不良和筛查性近视率发生情况，并与上学年检查结果进行比较。筛查单位要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承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初筛后复查建

档、汇总、分析、上报及近视防控健康教育等工作。

## （二）县教育和体育部门

**1.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引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入校筛查，并提供方便。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

**2.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负责幼儿及中小學生视力检查、转诊、健康教育等工作的组织协调、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创新宣教方式、培养和督促幼儿及儿童青少年从小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

## （三）县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

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 （四）县财政局

合理安排投入，根据市县两级政府的工作任务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支持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着重保障学校黑板、采光和照明设施设备、可调节课桌椅、视力健康教育、培训和管理、视力筛查等所需经费。

## （五）县人社局

会同教体、卫健部门按国家标准配备体育教师、校医，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医、保健教师职称评审政策，争取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医、保健教师职称评审序列单列。

## （六）县民政局

负责低保、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青少年眼病治疗救助活动的开展。

## （七）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质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严防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同时，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

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 （八）县残联

负责低视力人群的低视力康复和助视器具的发放，联系低视力儿童的特殊教育。

###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成立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同时，成立近视防控试点专家指导组（见附件2），人员包括学校卫生、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眼科、视光学专业人员等，建立筛查、建档、治疗和转诊一体化机制，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试点工作进行全程技术指导，定期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

#### （二）实行督办问责制度

加强督导检查，对未实现年度学生近视

防控工作目标或排在后位的部门、单位，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镇街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三）强化经费保障与管理

设立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专项经费，试点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保障。试点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工作经费，或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3.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计划清单

附件 1:

## 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马啸霄 县政府副县长 程守兴 县民政局正科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宋代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文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晓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网信办主任 李林涛 县残联副理事长

**成 员:** 左银武 县教体局局长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李 冬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李冬同志、左银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曹华贞同志、孙玉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孙玉萍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体局副局长

曹华贞 县卫健局副局长、县疾控中心主任

赵桂星 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新闻科科长

朱孔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林 县人社局副局长、县公共就业

附件 2:

## 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试点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徐连清	县教育和体育局高中教研室主任	贾世群	县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聂 红	县教育和体育局电教仪器股股长	刘 敏	县妇幼保健院国家二级验光 师、二级定配师
胡尊金	县教育和体育局初中教研室主任	管丽芳	光明眼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 医师
孙晓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室主任	李文静	光明眼科医院视光部主任、副 主任医师
李宁宁	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徐丽丽	光明眼科医院主治医师
王文堂	县教育和体育局小学教研室 副主任	柳兴杰	光明眼科医院主治医师
赵 艳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副股长	王海涛	县疾控中心学校卫生股股长
孙 鹏	县教育和体育局教研室体育 教研员	刘红梅	县疾控中心学校卫生股副股长
孙晓蕾	县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室科员	王秀凤	县疾控中心学校卫生股副股长
侯美羽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科员	王春红	县疾控中心学校卫生股股员
张 伟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科员	主要职责：定期召开例会，每学期 指导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 力健康管理；对承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 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技术培 训和指导；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相 关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承办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唐 兵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薛丽丽	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杨海霞	县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唐 艳	县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崔淑超	县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苗延芳	县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附件 3

## 2022 年莒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计划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时间安排	主要产出
1	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日常	加强各部门合作。
2	组建近视防控专家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	4 月	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讲解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和适宜技术指导，组织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光明医院眼科医生、校医等参加省级适宜技术指导等相关培训。	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光明眼科医院	5 月	组织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查体人员、县光明医院眼科医生、小儿推拿医生和校医等参加省级培训，提升近视防控工作人员技术水平。
4	以“爱眼日”为契机，教体、卫健等部门联合开展卫生标准宣贯、专家进校园等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加强近视防控健康教育。	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6 月	普及近视防控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5	以 0-6 岁视觉发育关键期为重点，做好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开展“呵护视力明眸宝宝”行动，做好孕前、孕期的健康管理，对于高度近视、遗传眼病的准妈妈进行遗传问诊；配备筛查设备推广新生儿眼底病筛查；推广使用全生命周期 0-6 岁儿童眼保健标准化智能系统。	县妇幼保健院、各类幼儿园	7 月	实现 0-6 岁儿童近视早筛、早诊、早治。提升教师和家长对近视防控的关注度，培养幼儿形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建立爱眼护眼行为，营造关注低龄儿童视力的社会氛围。



6	扎实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县疾控中心、县光明医院	10月	科学评估当地儿童青少年视力流行状况及动态变化。
7	发扬中医特色治疗,推广近视临床前期、假性近视患者耳穴推拿、耳穴按压压豆、针刺或经皮穴位电刺激等方法进行近视防控。	各医疗卫生机构	10月	中西医结合防控适宜技术推广。
8	抓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3月1日出台的《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监管,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1月	推动《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贯彻落实。
9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近视检测筛查,规范诊疗矫治。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年2次视力监测制度,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加强视力健康分级管理,引导视力异常的小学生和幼儿尽快在家长陪同下到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和矫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日常	实现儿童青少年近视早发现、早干预,降低新发近视发生,延缓近视进展。
10	建立4所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各1所)。在示范学校内开设近视防控课程和视觉健康教室,每个学校建立一间视觉健康教室,配备视力检查设备、近视防控科普读物、近视防控科普挂图、眼科道具、教学用具等。开展家校携手活动,增加学生日间户外活动,提供家校良好视觉环境,督促落实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一尺、一拳、一寸”学生读写姿势要求。	县教育和体育局	日常	示范引领作用,创造良好视觉环境,增加学校家庭配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用眼行为。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加强5G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 莒南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先进工业强县”战略，进一步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我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集聚政策资源，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建设“先进工业强县”提供

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6 年, 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60 家, 累计达到 80 家以上, 确保走在全市前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研发平台全覆盖, 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5.5%、4.5%、3.5%以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推动在专业化上实现提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0%以上; 在精细化上实现提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位成本降低 10%以上; 在特色化上实现提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每年开发特色新产品 2 项以上; 在创新化上实现提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拥有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 二、培育措施

### (一) 实施梯度培育行动

1. 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 遴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精特新”特征的中小企业,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 建立全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坚持

梯次培育、动态管理, 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递进培育格局, 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对新认定的山东省“十强”产业领军企业和山东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二) 实施创新提升行动

2. 提升企业创新能级。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支持企业新建研发平台和推动研发平台升级, 持续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到 2026 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研发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3.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专家进企业、企业进高校”活动, 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面向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 推动供需双向

“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每年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按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4.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工业“四基”和重点产业领域，为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提供重要支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攻关。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 以上，当年研发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5% 以上，按其当年新增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 10% 的配套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 （三）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5. 实施数字化升级。设立 50 万元数字化咨询服务专项经费，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

服务商每年为 10 家优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为我县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供支撑。推进数字化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从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供应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解决方案。到 2026 年，扶持培育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成市级以上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设计中心，分别补助 10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6. 推进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化技术改造为主攻方向，落实各级财政技改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优先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技改项目倾斜。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实施以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及配套软件系统等设备，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7. 加大互联网平台赋能。依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面向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深化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研发应用场景及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推动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集成互联和云端迁移，上云用数赋能企业发展。到 2026 年，建成完善的全县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 （四）实施金融助企行动

8. 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和推送共享机制，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融资对接活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专精特新”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定向支持力度，打造低于贷款市场平均利率的“专精特新贷”专属信贷产品，力争每年投向“专精特新”领域 2.5 亿元以上。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且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获得单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贷款年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

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银监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9. 加大上市培育力度。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上市后备资源库，完善上市服务专员工作制度，重点组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北交所、科创板和创业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新三板”。到 2026 年，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上市企业 2-3 家。

（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五）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0. 实施标准领跑计划。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采用严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争取行业话语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 推动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推广精益生产、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知名（优质）品牌，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12. 加强企业家培训。利用 100 万元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与国内一流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后备培育企业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培训。优先安排“专精特新”企业家参加省级高端出国培训、世界 500 强企业实训等，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专精特新”企业家群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

13.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动对接大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积极培育第三方电商平台，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广电商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方式，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国际展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贸促会、县工信局）

14. 支持企业要素需求。全力保障用地需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建或技改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争取获

得省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县级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重点支持，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企业实施的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重点项目新增用地指标，优先予以提前预支。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和燃气供需失衡时，在确保民生用电、用气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电、用气需求，维护企业正常运转。（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统筹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镇街负责挖掘优质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往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精准服务。实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扶制度，由责任镇街（园区）包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企

业诉求解决推进机制，并将企业困难问题解决情况纳入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建立资源要素配置优选机制，坚持要素跟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手段，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给予土地、资金、能耗等要素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宣传和推广，积极营造宣传

政策、落实政策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标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附件：莒南县“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莒南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厉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王 健	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 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宣传部部长	王贵宾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孙瑞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人社局局长	闫仲儒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唐红玲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陈会全	县科技局局长	何建华	县税务局局长
孙崇好	县工信局局长	陈 波	县贸促会会长
陈会通	县财政局局长	郑 军	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主任
季善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苏有庆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 行行长
		程守川	县银监办主任

刘 松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主春明	洙边镇镇长
李西良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 务中心副主任	朱泉城	团林镇镇长
邬信诚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主任	郇恒健	筵宾镇镇长
李 刚	大店镇镇长	顾天乐	岭泉镇镇长
战晓明	坪上镇镇长	刘 明	石莲子镇镇长
徐 超	板泉镇镇长	薛 云	涝坡镇镇长
赵延起	壮岗镇镇长	滕玉良	道口镇镇长
聂国昌	文疃镇镇长	王世鹏	相沟镇镇长
左清洋	朱芦镇镇长		
刘宝秀	坊前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  
信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孙崇好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递进培育 20 家优质工业 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1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递进培育 20 家优质工业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莒南县递进培育 20 家优质工业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县”战略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扩总量、优存量、育增量，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县“工业振兴”，打造临沂工业经济新高地，确定在全县范围内递进培育 20 家优质工业企业。特制定培育方案如下：

### 一、培育范围

以鑫海新型材料公司、金胜粮油集团两家标杆企业为榜样，根据企业规模、税

收贡献、亩产效益、项目储备和创新能力等条件，从全县范围内筛选 20 家专注于细分市场、有项目支撑、增长潜力大、发展后劲足、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工业企业，通过集聚政策、资源等要素扶持，在各自行业领域形成优势和规模，成为高成长型企业中的优秀代表和亮眼之秀，加速向行业标杆企业迈进，推动全县工业绿色化、链条化、数字化、创新化发展。

## 二、筛选条件

(一) 企业规模。县内行业龙头企业或2021年以来新投建、发展潜力大后劲足的重点项目企业。

(二) 税收贡献。年度税收过500万元工业企业或2021年以来新投建、发展潜力大后劲足的重点项目企业。

(三) 亩产效益评价。年度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A类、B类企业。

(四) 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五) 上市后备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综合以上条件，筛选出20家优质工业企业（名单附后）。

## 三、发展目标

强化“提速、提质、提效”，利用2年时间，通过对20家优质企业的重点培育扶持，加速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发展质效，推进企业实现“专精特新”“瞪羚”“小巨人”“独角兽”企业梯度迈进，带动全县形成“标杆企业引领、优质企业支撑、中小企业跟进”的递进成长新格局，加快培育壮大冶金钢铁、绿色食品2大支柱产业和新材

料、装备制造2大优势产业。到2023年，20家优质企业产值突破600亿元，比2021年翻一番；到2025年，20家优质企业产值比2023年再增长40%以上，达到850亿元；全县产值过10亿元企业达到15家，其中过百亿元企业2家，过50亿元企业3家。

## 四、政策措施

### (一) 保障要素供给

**1、全力保障用地需求。**对企业新建或技改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争取获得省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县级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重点支持，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企业实施的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重点项目新增用地指标，优先予以提前预支。（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人民政府）

**2、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启动有序用电方案时，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优先保障20家优质工业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企业运转稳定；燃气供需失衡时，在确保民生用气前提下，优先保障20家优质工业企业用气需求。（责

任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3、有效保障融资需求。**建立20家优质工业企业流资和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每年4次向金融机构推送，并“一对一”逐企开展银企专项对接活动；优先支持企业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破解抵押融资难题。（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县工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 （二）加强政策激励

**4、深化技改扶持。**围绕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标杆企业，每年组织智能化技术改造“专家询访”团队，免费为20家优质工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找痛点、引技术、定方案；每年组织4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企业对接，免费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和设备“上云”。对企业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优先推荐享受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资金扶持。（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5、实施提质增效奖补。**充分利用县2000万元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对20家优质

工业企业中亩均税收（按亩产效益评价口径计算）年度增长10%、20%和30%以上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每个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50%，激励企业提质增效、递进跨越。（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 （三）强化组织保障

**6、建立企业培育机制。**逐个企业建立培育专班，每个企业配备一个县级领导、一个镇街责任人、一个县直部门、一个“企业秘书”，为企业开展集成服务，对企业项目申报、手续办理、资金需求、人才引进等事项提供全程帮办服务；“一企一计划”制定培育方案并跟进落实，加速释放企业新动能；对各级出台的涉企政策第一时间传达到企业，找准政策落地结合点帮助落实、直达快享。（责任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

**7、跟踪解决企业诉求。**在企业诉求马上办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优质企业诉求收集、办理、督导、销号闭环管理和全程响应的问题解决机制，逐企梳理企业难点、堵点，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相关部门

“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对共性问题提交县政府集中研究解决，扫除发展障碍，将优质企业合理诉求问题解决情况列入县政府督查事项。（责任部门：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县政府督查室）

**8、加大督导考核。**建立20家优质工业企业效能评价激励机制。结合“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每年度按照企业占地面积、实缴税收、销售收入、能源消耗等方面指标，对企业效能情况综合评价，对“亩产效益”

评价降级的企业调整退出20家优质工业企业名单，对20家优质工业企业产值税收、项目推进等情况“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激励企业自我加压、积极作为，形成你追我赶、力争上游、千帆竞发的奋进局面。（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20家优质工业企业包保责任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 20家优质工业企业包保责任分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镇街责任人	县直部门	企业秘书
1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园	行政审批服务局	孙立群
2	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王丽娜
3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祝君
4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统计局	孙立群

5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住建局	尹洁
6	临沂龙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农业农村局	滕露萍
7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大店镇	人社局	彭媛媛
8	山东瑞祥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交通运输局	孟浩
9	山东华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局	尹洁
10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科技局	潘丛雨
11	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税务局	王丽娜
12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财政局	汲永志
13	山东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工信局	刘朝阳
14	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科创园	生态环境局	聂凤钧
15	临沂华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涝坡镇	金融办	卢虹蓉
16	莒南县友园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工信局	张晓晓
17	山东瑞达硅胶有限公司	科创园	发改局	张晓晓
18	山东永安合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科创园	市场监管局	汲永志
19	山东江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岭泉镇	工信局	王乐源
20	山东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科创园	工信局	刘朝阳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 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4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 莒南县 2022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一、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 3.75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部分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60 人。（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二、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 3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

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具运动健康处方，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90%的城市社区和 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责任单位：县妇联）

四、实施政府购买儿童关爱社会工作服

务项目。加大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各镇街大力发展儿童关爱类服务组织，加大向专业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购买儿童关爱服务的力度，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更多监护指导、精神关怀、心理慰藉和资源链接等服务支持。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建设希望小屋 100 处。**针对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8 至 14 岁困境儿童，通过装修原有房屋，为孩子规划、设计、建造一间“希望小屋”，配备必要的家具用品，改善孩子学习生活环境，小屋建成后，配套志愿者跟踪帮扶，向孩子持续提供关心关爱服务，帮助孩子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彩”的转变。（责任单位：团县委）

**六、提高孤困儿童救助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沂蒙关爱行动”，继续开展“爱心助学·圆梦行动”救助等活动。深化孤困儿童志愿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整体合力，重点解决“问题儿童”“精神疾病患者子女”“服刑人员子女”帮扶等问题。强化手牵手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服务团组织建设，加强志愿者培训，着力

提升志愿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常态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孤困儿童志愿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县直机关关工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慈善总会）

**七、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220 人。**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220 名，为接受康复的视力、智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八、严打拐卖儿童犯罪，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侦破拐卖儿童案件、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查找失踪被拐儿童，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实现团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九、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的涉农信访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实施“书香莒南”建设项目。**年内在景区景点建造 1 个示范性旅游书吧；培育 10

个示范农家书屋；进一步加大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在图书馆开设亲子阅读专区。通过开展“读书朗诵大赛”，“亲子阅读”、“创建书香家庭”等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妇

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4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省市《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部署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结合莒南实际，制定了我县《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 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厅、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关于建立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通知》（临事管办发〔2021〕21号）有关精神，深

入实施我县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就我县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为遵循，推动各评估对象、责任主体、管理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完善长效化监督检查机制，创新管理运行模式，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推动机关食堂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和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好节约减损，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履职有力、管理有方、监督有效、示范有型”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在全社会粮食节约行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评估范围和主体

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范围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自营食堂和委托餐饮服务企业运营的食堂。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机关食堂，一般应具备集中供餐的固定场所，具有一定用餐人员和供餐服务人员规模。

各级机关食堂作为评估对象，应当按照反食品浪费工作要求和成效评估标准，具体

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设有食堂的机关承担反食品浪费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完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细化评估标准，督促责任主体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完成试点目标要求。

##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现场评估。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按照《临事管办发〔2021〕21号》执行。采取现场评估形式进行打分，满分共计100分，划分四个等次，其中，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二）食品浪费系数测量。评估中引入“光盘助手”专用软件，对机关食堂用餐区食品浪费情况进行测量赋值。打开“光盘助手”专用软件（登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手机应用商城下载使用），按照测量流程获得食品浪费系数，系数值大于0.40（含）则为严重的食品浪费事件，评估等级直接评定

为不合格。

#### 四、评估方式

(一) 实时监测自查。各评估对象每日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建立监测日志和自查记录，健全餐厨垃圾台账，对监测和自查发现的食品浪费现象及时予以整改。积极鼓励引入监控系统等智能化手段实施监测自查。

(二) 定期内部评估。各责任主体在每季度末的最后一周，对照成效评估评分标准，对管理范围内的评估对象实施评估，于下季度首月 5 日前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通知评估对象并监督做好整改。

(三) 集中抽查评估。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县直、镇街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实施抽查评估，全年累计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 35%，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实现评估全覆盖。各责任主体须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五、通报和整改

(一) 评估结果通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在集中抽查评估后，及时向责任主体和评估对象通报抽查评估结果，表扬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及个人，以适当方式曝光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食堂及责任主体。

(二) 纳入考核。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相应内容和考核评价分值设定不低于总分值（不含附加分）的 4%。不得将存在评估等级为不合格食堂的机关推荐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三) 抓好整改。对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食堂，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督促其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组织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主体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严肃处理。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把握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政治要求和现实意义，切

实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引领节俭社会风尚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政治责任，压实相关主体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评估和通报制度落地见效。

（二）开展专项整治。要与正在开展的全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专项整治活动紧密结合，通过“四不两直”、暗访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活动情况，发挥党政机关在制止餐饮浪费行动中的表率作用，在全社会引导倡树节俭新风。

（三）加强组织领导。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试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与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建立联席会议、联

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组织实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开展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组织厉行节约“金点子”征集、短视频随手拍、知识线上答题等活动，突出宣传展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积极作用，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附件：1.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帐（样表）

2.机关食堂用餐区食品浪费系数测量方法

附件 1:

### 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帐 (样表)

食堂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日期	时段	用餐人数 (人次)	食品浪费 系数	未消费食品 重量 (斤)	用餐区餐厨 垃圾重量 (斤)	制餐区餐厨 垃圾重量 (斤)	餐厨垃圾 总重量 (斤)	餐厨垃圾 处理方式	记录员
例6月27日	午餐	100	0.25	4	25	6	35	就地资源化处理	xxx

说明: 未消费食品是指制餐完成但未被用餐人员消费的剩余食品, 未消费食品重量不包括下期再利用食品重量。用餐区餐厨垃圾重量不包括未消费食品重量, 餐厨垃圾总重量包括未消费食品重量、用餐区餐厨垃圾重量、制餐区餐厨垃圾重量和其他餐厨垃圾重量。餐厨垃圾处理方式包括就地资源化处理、城市环卫系统回收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处理等。

附件2:

## 机关食堂用餐区食品浪费系数测量方法

一、测量对象：用餐区餐厨垃圾

载应用)，勾画照片内被浪费食品轮廓以及

二、测量时间：用餐结束

餐厨垃圾堆积轮廓，计算两者面积比例，得

三、测量流程：

到食品浪费系数（计算方式为：浪费食品所

第一步 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餐厨垃

占面积/餐厨垃圾堆积面积）。

圾沥水后，混合均匀俯拍照片。

第三步 留存处理过的照片，记录食品浪

第二步 打开“光盘助手”专用软件（登录

费系数。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手机应用商城下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 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推广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莒南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实际，现就设置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如下方案。

### 一、岗位性质

小型水库巡库员是由政府出资设置、非营利性、专职小型水库日常巡查及管护等工作所创新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依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管理，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

偿等规定。

## 二、岗位职责

巡库员应履行以下职责（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

1.按巡库要求对水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工程险情，汛期做好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调度指令。

2.做好水库的日常维修养护，保持大坝管理范围内整洁干净。

3.做好工程日常巡查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及水情雨情观测记录，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信息，积极协助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立即制止坝坡种植、爆破、取土、排污、私搭乱建等危害水库安全的行为，难以制止的要及时上报。

5.按时参加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并接受监督与考核。

6.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岗位数量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在小（1）型水库设巡库员3名、小（2）型水库设巡库员2名，全县共设

置巡库员公益性岗位397个（见附件）。

## 四、选聘条件

（一）安置对象。水利管护类岗位属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优先考虑将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原有水库专职管理员纳入巡库员名单，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选聘原则。1.为便于巡查、管护工作，人员选聘本着就近的原则。2.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时间有保障，服从县水利局、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管理。3.热爱水利事业，能够胜任小型水库日常工作，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4.熟悉水利工程基本知识和小型水库巡查管护要点，具备一定的小型水库管护知识学习能力。5.水利工程管护意识和安全运行意识较高，能胜任汛期值班值守工作。6.符合《莒南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7.不允许兼职管护。

（三）选聘程序。1.个人报名。符合条件人员按照公告要求到所在村（社区）报名，



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2. 筛选公示。村（社区）及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3. 复审。村（社区）、水利服务中心公示无异议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以村（社区）为单位上报所在镇街复审，确认无误后以镇街为单位报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 联合审核。县人社局、县水利局按照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对象标准要求联合对镇街拟聘用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反馈各镇街。5. 岗前培训。由各镇街组织，辖区内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对安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6. 正式上岗。培训结束后，各村（社区）及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及时组织各岗位人员到岗到位。

#### 五、岗位期限和岗位待遇

巡库员公益性岗位期限根据省、市、县各级文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巡库员尽快上岗到位要求，本次招募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

完成，9 月 1 日前正式上岗。2022 年工资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标准由县财政承担。2023 年起，纳入政策补助指标，薪酬待遇按照《莒南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六、监督管理

巡库员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管理，人员选聘由岗位所在镇街组织实施，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相关镇直单位、村（社区）负责组织摸排、民主推荐、审查把关、公示、聘用、绩效考核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岗位选聘监督、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协助各镇街做好拟聘用人员条件审核和人员考核内容制定、修订等。各镇街对聘任的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负责汇总巡库员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结果，集中报送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报县财政部门发放补贴。各镇街水利服务中心负责巡库员的考核、业务指导以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

#### 七、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小型水库巡库员实行县级统筹、负总责，镇街人民政府（办

事处)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创新融合乡村公益性岗位与小型水库巡查管护岗位,认真开展小型水库及巡库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切实提升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二)加强部门配合。小型水库巡库员管理涉及面广、要求高,在政策制定、人员确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明晰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岗位待遇保障等工作。要根据有关文件,突出正向激励,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按照岗位目标责任任务完成情况,在考核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巡库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占比。

附件 1:

## 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部门协作,经研究,成立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水利局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度。要建立健全巡库员等级评定制度,稳妥有序开展等级评定活动,促进巡库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巡库员履行职责、日常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检查工作,确保巡库员制度和要求执行到位。

附件: 1. 莒南县小型水库巡库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各镇街巡库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数量设置表

组 长: 朱礼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杨金龙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

主任科员

成 员：赵广彬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  
 心副主任  
 王 玉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玉乐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水  
 利工程保障中心主任  
 邢西迁 县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殷玉乐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各镇街巡库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数量设置表

序号	镇 街	巡库员	序号	镇 街	巡库员
1	十字路街道	40	9	洙边镇	49
2	大店镇	27	10	团林镇	14
3	坪上镇	31	11	筵宾镇	13
4	板泉镇	3	12	岭泉镇	2
5	壮岗镇	30	13	石莲子镇	10
6	文疃镇	45	14	涝坡镇	50
7	朱芦镇	25	15	相沟镇	28
8	坊前镇	30	合 计		397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 莒南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社会公众代表，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媒体代表、企业家代表、利益相关方代表、基层群众代表等人员，以下简称“社会公众代表”。

**第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一）涉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养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事项；

（二）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涉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四）其他有必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事项。

**第四条** 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原则上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可邀请不少于1名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或相关议题。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作为社会公众代表列席。

**第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的初步意见（包括列席人员的数量及构成），在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的备注中说明，依次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报

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六条** 社会公众代表征集程序：

（一）通过自愿报名和县政府部门推荐的方式征集社会公众代表；

（二）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征集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社会公众代表人选，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征集人员进行相关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代表人选，建立“社会公众代表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社会公众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二）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的莒南县常住居民或在莒南县工作、学习、生活三年以上的县外户籍人员；

（三）为人正直、公道正派，善于谏言，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客观反映广大基层群众的意愿；

（四）关心支持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能按时列席会议。

**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二）讨论相关议题时，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

（三）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县政府办公室反映；

（四）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被邀请的列席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前到达会场，按时列席会议，出具列席证件，履行签到手续，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说明；

（二）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发言应直奔主题、言简意赅；

（三）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

（四）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拍照、录像；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条** 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政府常务会议科室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确定列席的代表人员后，应在会议召开至少1日前通知相关列席代表，并将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告知列席代表。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5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科技创新示范  
园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成评价结果，经过公示等相关程序，现予以  
公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  
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  
改革工作要求以及《2022 年莒南县“亩产效  
益”评价改革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  
县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对 2021 年度工业  
企业亩产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企业填  
报、部门审核、企业确认、分行业评价，形

附件：1.2021 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亩  
产效益评价结果

2.2021 年度全县规下工业企业亩  
产效益评价结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园区）	所属行业	行业排名	评价级别
1	山东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A
2	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	A
3	莒南县天之然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	A
4	莒南县福安居木业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	A
5	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 山东金胜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2	A
6	临沂晟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A
7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3	A
8	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4	A
9	临沂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	A
10	莒南县柏文工艺品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	A
11	莒南县凯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4	A
12	临沂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A
13	临沂益源久品家居有限公司	筵宾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5	A
14	莒南县金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科创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A
15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	A
16	临沂裕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6	A
17	莒南县润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7	A
18	莒南凯佳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3	A



19	莒南县开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莒南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	A
20	临沂润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8	A
21	山东乐家家纺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1	A
22	临沂恒兴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纺织业	2	A
23	临沂菲德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筵宾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9	A
24	莒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1	A
25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6	A
26	临沂双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涝坡镇	医药化工	4	A
27	临沂华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医药化工	5	A
28	临沂明阳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纺织业	3	A
29	莒南海鼎饲料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7	A
30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6	A
31	山东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7	A
32	山东亚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2	A
33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含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	A
34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疃镇	其他	3	A
35	莒南县彭川车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2	A
36	莒南瀚德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8	A
37	山东华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8	A
38	山东瑞达硅胶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9	A
39	莒南县正强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9	A

40	莒南冠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0	A
41	莒南中慧同盛饲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1	A
42	山东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3	A
43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4	A
44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5	A
45	山东华宝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板泉镇	冶金机械	6	A
46	山东永安合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7	A
47	莒南县宏铄食品有限公司	涝坡镇	食品	12	A
48	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4	A
49	山东嘉世通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3	A
50	山东盛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B
51	莒南县旭东矿业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B
52	山东信发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B
53	山东鑫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B
54	莒南县方信木业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0	B
55	山东新亚新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	B
56	莒南阳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1	B
57	临沂美辰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2	B
58	莒南县兴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洙边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B
59	山东小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3	B
60	山东金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B
61	临沂奥翔家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14	B

62	莒南县富民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5	<b>B</b>
63	临沂沂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纺织业	4	<b>B</b>
64	山东大力建材有限公司	板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b>B</b>
65	临沂润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b>B</b>
66	临沂鑫龙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6	<b>B</b>
67	山东滨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5	<b>B</b>
68	莒南县利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7	<b>B</b>
69	莒南县艺达木业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8	<b>B</b>
70	山东龙窝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19	<b>B</b>
71	莒南县时光家居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0	<b>B</b>
72	临沂沂铭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1	<b>B</b>
73	山东绿城家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22	<b>B</b>
74	山东开源泰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纺织业	6	<b>B</b>
75	山东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0	<b>B</b>
76	莒南县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3	<b>B</b>
77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1	<b>B</b>
78	山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2	<b>B</b>
79	莒南县华罗丽工贸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8	<b>B</b>
80	山东庞瞳纸业业有限公司	板泉镇	其他	5	<b>B</b>
81	临沂明荣饲料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14	<b>B</b>
82	莒南县明诚箱包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4	<b>B</b>
83	临沂均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5	<b>B</b>

84	莒南县三圆花生加工厂	十字路街道	食品	15	<b>B</b>
85	临沂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26	<b>B</b>
86	莒南县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27	<b>B</b>
87	临沂华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涝坡镇	医药化工	13	<b>B</b>
88	山东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6	<b>B</b>
89	临沂东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17	<b>B</b>
90	临沂中农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18	<b>B</b>
91	莒南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19	<b>B</b>
92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相沟镇	其他	6	<b>B</b>
93	山东瑞祥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纺织业	7	<b>B</b>
94	莒南仁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大店镇	其他	7	<b>B</b>
95	莒南县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道口镇	医药化工	14	<b>B</b>
96	山东同兴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板泉镇	冶金机械	9	<b>B</b>
97	莒南县友园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0	<b>B</b>
98	山东福安电气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1	<b>B</b>
99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2	<b>B</b>
100	山东亚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3	<b>B</b>
101	莒南县宝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0	<b>B</b>
102	莒南圣蒂亚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8	<b>B</b>
103	临沂汇力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4	<b>B</b>
104	临沂海鼎鲁盛饲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21	<b>B</b>
105	莒南县奥美特饲料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22	<b>B</b>

106	山东省宏福慧科技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3	<b>B</b>
10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	其他	8	<b>B</b>
108	莒南县彭工铸造厂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5	<b>B</b>
109	山东瑞泉食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24	<b>B</b>
110	山东奥林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9	<b>B</b>
111	山东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9	<b>B</b>
112	莒南县舜耕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6	<b>B</b>
113	山东鲁光铝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5	<b>B</b>
114	临沂吉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6	<b>B</b>
115	山东特恩思电子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7	<b>B</b>
116	山东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筵宾镇	医药化工	17	<b>B</b>
117	山东支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0	<b>B</b>
118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18	<b>B</b>
119	山东万澳汽车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涝坡镇	医药化工	19	<b>B</b>
120	山东顺世达食品有限公司	筵宾镇	食品	25	<b>B</b>
121	莒南县杜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26	<b>B</b>
122	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0	<b>B</b>
123	莒南君诺丰沃饲料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27	<b>B</b>
124	山东白龙轮胎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1	<b>B</b>
125	莒南县正大花生加工厂	涝坡镇	食品	28	<b>B</b>
126	莒南中慧宏达饲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29	<b>B</b>
127	临沂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30	<b>B</b>

128	山东东方顶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31	<b>B</b>
129	邦基玖瑞（临沂）农牧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32	<b>B</b>
130	临沂龙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33	<b>B</b>
131	临沂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34	<b>B</b>
132	临沂华益饲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35	<b>B</b>
133	临沂鲁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36	<b>B</b>
134	莒南凯盛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37	<b>B</b>
135	莒南县金秋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38	<b>B</b>
136	临沂盛德泰棉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纺织业	10	<b>C</b>
137	临沂仁通建材有限公司	板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b>C</b>
138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39	<b>C</b>
139	临沂鑫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b>C</b>
140	临沂金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筵宾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b>C</b>
141	莒南县木艺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8	<b>C</b>
142	山东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29	<b>C</b>
143	临沂乐购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0	<b>C</b>
144	莒南县明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1	<b>C</b>
145	莒南县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2	<b>C</b>
146	莒南翔云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3	<b>C</b>
147	莒南金祥木业有限公司	筵宾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4	<b>C</b>
148	临沂市瑞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5	<b>C</b>
149	临沂亿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b>C</b>

150	临沂市金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6	C
151	山东裕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科创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	C
152	莒南县建发铸造厂	洙边镇	冶金机械	18	C
153	莒南百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2	C
154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19	C
155	山东良丰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20	C
156	临沂金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37	C
157	莒南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坊前镇	医药化工	23	C
158	莒南县建源铸造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21	C
159	山东白龙机械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22	C
160	莒南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11	C
161	山东中舜塑业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24	C
162	山东君成皮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11	C
163	莒南县华坤泡花碱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25	C
164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洙边镇	医药化工	26	C
165	山东华林柳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38	C
166	莒南县宏翔工艺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木藤草家居用品	39	C
167	莒南邦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27	C
168	山东鑫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其他	12	C
169	山东派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12	C
170	山东日新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40	C
171	山东广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41	C

172	山东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8	C
173	山东九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岭泉镇	食品	42	C
174	临沂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科创园	医药化工	29	C
175	莒南县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43	C
176	莒南县祥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岭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C
177	莒南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纺织业	13	C
178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44	C
179	山东青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45	C
180	莒南县瑞兴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46	C
181	莒南裕源热电有限公司	板泉镇	其他	13	C
182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47	C
183	莒南联慧饲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48	C
184	临沂长荣木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木藤草家居用品	40	C
185	临沂福祥饲料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49	C
186	山东澳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纺织业	14	C
187	山东中曾康弘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30	C
188	山东金日植物油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0	C
189	布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51	C
190	临沂天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园	木藤草家居用品	41	C
191	临沂彤强食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52	C
192	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4	C
193	莒南县金手指家居有限公司	科创园	木藤草家居用品	42	C



194	临沂环宇食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53	C
195	山东金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4	C
196	山东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55	C
197	临沂佳德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43	C
198	莒南县亿源瓷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	C
199	山东沂蒙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6	C
200	山东瑞达陶瓷有限公司	岭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	C
201	临沂和丰牧业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57	C
202	莒南县鑫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坊前镇	纺织业	15	C
203	山东兴辰农牧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8	C
204	莒南君安木业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用品	44	D
205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31	D
206	莒南县厚德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59	D
207	莒南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60	D
208	山东金图电器有限公司	科创园	冶金机械	23	D
209	临沂青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用品	45	D
210	山东伟力塑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医药化工	32	D
211	临沂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D
212	山东金红利饲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61	D
213	莒南县宇飞食品有限公司	科创园	食品	62	D
214	莒南经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63	D

## 附件 2

## 2021 年度全县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园区）	所属行业	行业排名	评价级别
1	山东森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筵宾镇	其他	1	A
2	莒南县通达电子设备厂	大店镇	冶金机械	1	A
3	临沂众立鑫机械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2	A
4	莒南县虹宇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3	A
5	莒南县汇丰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	A
6	莒南县大林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3	A
7	莒南国荣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4	A
8	临沂杰来宝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板泉镇	其他	5	A
9	莒南县教育服务印社	十字路街道	其他	6	A
10	莒南县龙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	A
11	临沂江泉木业有限公司	大店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	A
12	临沂金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板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A
13	临沂虞兴石业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A
14	临沂万信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A
15	山东冠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A
16	莒南县立新网布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A
17	临沂谊昌设备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A
18	临沂秋雪制帽有限公司	涝坡	纺织业	1	A
19	莒南联赢食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1	A

20	山东润正丰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	A
21	临沂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坪上镇	冶金机械	4	A
22	莒南县昱昇固体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1	A
23	莒南县华源索具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5	A
24	莒南县传丞电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6	A
25	莒南县兴民花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坊前镇	食品	3	A
26	山东鑫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A
27	临沂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A
28	临沂市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7	A
29	莒南县顺发木制品厂	大店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	A
30	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2	A
31	莒南县建东磨料磨具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	A
32	山东金满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8	A
33	山东上品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9	A
34	莒南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4	A
35	山东日丰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A
36	莒南县天元泡化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3	A
37	莒南县兴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岭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A
38	山东骏图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A
39	莒南县兰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A
40	莒南县锦润建材厂	大店镇	冶金机械	10	A
41	山东西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洙边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A

42	莒南县三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4	A
43	山东真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5	A
44	莒南县长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筵宾镇	冶金机械	11	A
45	莒南县大店振兴固体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4	A
46	山东小晶编织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6	A
47	山东九孚电气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2	A
48	莒南县利盛化工有限公司	洙边镇	医药化工	5	A
49	莒南县大店固体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6	A
50	临沂市浩迪鞋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纺织业	2	A
51	莒南县春燕工艺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7	A
52	临沂环球制衣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纺织业	3	A
53	莒南县德祥服装有限公司	大店镇	纺织业	4	A
54	莒南和信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5	B
55	莒南县板泉镇顺发包装材料厂	板泉镇	其他	7	B
56	山东日立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B
57	山东省根深包装有限公司	坊前镇	其他	8	B
58	山东桦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其他	9	B
59	临沂林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8	B
60	山东诺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坊前镇	其他	10	B
61	莒南县恒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B
62	临沂金得利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B
63	莒南县板泉镇邓家村包装材料厂	板泉镇	其他	11	B

64	莒南县华光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	B
65	莒南县鑫立达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2	B
66	临沂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6	B
67	莒南县贵泰磨料磨具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B
68	临沂华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9	B
69	临沂昱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涝坡	医药化工	7	B
70	临沂鑫泰石英滤料有限公司	壮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	B
71	莒南县世兴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	B
72	莒南县金来电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3	B
73	莒南县春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4	B
74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7	B
75	临沂鸿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B
76	莒南县永安农机有限公司	相沟镇	冶金机械	15	B
77	莒南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	B
78	临沂凯宝利刷业有限公司	道口镇	其他	13	B
79	山东东兴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	B
80	莒南清源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4	B
81	莒南县永凯工艺品包装厂	板泉镇	其他	15	B
82	莒南县佳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16	B
83	莒南县大店镇喜利砂轮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	B
84	山东顺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B
85	临沂东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洙边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B

86	临沂佳艺塑业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8	B
87	山东远拓木业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0	B
88	山东群星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	B
89	莒南县鼎兴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6	B
90	莒南县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8	B
91	莒南县日新磨料磨具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	B
92	莒南县宇瑞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B
93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百世工艺品有限公司	坪上镇	纺织业	5	B
94	莒南县乐凯利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B
95	莒南县康达食品有限公司	大店镇	食品	9	B
96	莒南县盛安工具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17	B
97	莒南金诚柳编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1	B
98	临沂盛坤纸业业有限公司	板泉镇	其他	17	B
99	莒南县艺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2	B
100	临沂玉和柳编工艺品有限公司	相沟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3	B
101	山东三汇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B
102	莒南县金大泡化碱厂	大店镇	医药化工	9	B
103	莒南县丰磊磨料磨具厂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	B
104	莒南县元丰磨具厂	筵宾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	B
105	莒南县日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	B
106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洙边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	B

107	临沂刘三厨食品有限公司	筵宾镇	食品	10	B
108	莒南县荣升磨具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B
109	临沂市英达花生制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11	B
110	临沂苏源净化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岭泉镇	冶金机械	18	B
111	山东恒泰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	B
112	山东大海会美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0	B
113	山东日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涝坡	冶金机械	19	B
114	莒南县彦军配件加工厂	岭泉镇	冶金机械	20	B
115	莒南县林达工具有限公司	板泉镇	冶金机械	21	B
116	临沂百和玩具有限公司	坪上镇	纺织业	6	B
117	莒南绿之家工艺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14	B
118	临沂双禾家居家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15	B
119	山东双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洙边镇	冶金机械	22	B
120	临沂腾华工贸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11	B
121	临沂宝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涝坡	纺织业	7	B
122	临沂润鲁食品有限公司	筵宾镇	食品	12	B
123	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	B
124	山东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道口镇	冶金机械	23	B
125	莒南福海氧气厂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2	B
126	莒南县源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6	B
127	临沂中盛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17	B
128	莒南县外贸工艺柳编厂	坊前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8	B

129	莒南县圣鼎铸造有限公司	大店镇	冶金机械	24	B
130	山东凯耀模具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25	B
131	山东金泉林建材有限公司	坪上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19	B
132	莒南县宏日石材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	B
133	山东省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13	B
134	莒南县筵宾镇吉隆磨具厂	筵宾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	B
135	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14	B
136	莒南大唐陶艺有限公司	筵宾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	B
137	莒南县金池商贸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15	B
138	莒南县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筵宾镇	食品	16	B
139	莒南县鑫林工贸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26	B
140	莒南县大店冲压件厂	大店镇	冶金机械	27	B
141	莒南县剑青茶厂	十字路街道	食品	17	B
142	莒南优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0	B
143	临沂新亚东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纺织业	8	B
144	莒南县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3	B
145	莒南优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1	B
146	莒南县龙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店镇	冶金机械	28	B
147	莒南县仁达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岭泉镇	纺织业	9	B
148	山东新逸嘉空压机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29	B
149	山东宏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涝坡	冶金机械	30	B
150	莒南同盛塑木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4	B



151	山东福瑞王酒业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18	B
152	临沂馨悦香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15	B
153	莒南县福利绣品厂	十字路街道	纺织业	10	B
154	临沂思琪玩具有限公司	朱芦镇	纺织业	11	B
155	莒南县金铭电器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31	B
156	临沂市春雷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道口镇	冶金机械	32	B
157	临沂天泽塑料有限公司	岭泉镇	医药化工	16	B
158	临沂鑫众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33	B
159	莒南县金豹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34	B
160	莒南明利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19	B
161	山东中牧兽药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7	B
162	莒南县永翔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35	B
163	临沂漓源恒基农牧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20	B
164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1	B
165	临沂利磊铸业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36	B
166	临沂信合工具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37	B
167	临沂市晞迪助剂有限公司	大店镇	医药化工	18	B
168	临沂云之锦抽纱有限公司	道口镇	纺织业	12	B
169	莒南好兄弟漂业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2	B
170	宝隆乳业(山东)有限公司	文疃镇	食品	23	B
171	山东众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19	B
172	山东惠斯肉制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24	B

173	山东大威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25	B
174	莒南县嘉宝农产品有限公司	涝坡	食品	26	B
175	山东博瑞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27	B
176	莒南莒兴热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8	C
177	莒南县华友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19	C
178	莒南县盛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0	C
179	莒南县长兴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筵宾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	C
180	山东祥光磨具有限公司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4	C
181	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1	C
182	临沂军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壮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	C
183	莒南县华龙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2	C
184	莒南县宝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23	C
185	莒南县欧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	C
186	莒南县文源印务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2	C
187	山东洪祥包装有限公司	洙边镇	其他	23	C
188	山东鑫辉石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	C
189	临沂市九坊建材有限公司	壮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C
190	临沂好春景家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24	C
191	临沂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岭泉镇	冶金机械	38	C
192	山东金图电器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39	C
193	临沂皓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坪上镇	其他	24	C
194	山东双鑫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	C

195	莒南县德君陶艺厂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C
196	临沂晟邦服装有限公司	涝坡	纺织业	13	C
197	山东华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C
198	莒南县宏泽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5	C
199	莒南县润丰石粉厂	洙边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	C
200	莒南县美华卫生用品厂	十字路街道	纺织业	14	C
201	临沂市福尔祥塑胶有限公司	坪上镇	医药化工	20	C
202	莒南县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涝坡	医药化工	21	C
203	山东天元天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40	C
204	临沂金宏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41	C
205	山东奥尔星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相沟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C
206	莒南县林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6	C
207	山东五龙山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大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	C
208	临沂杰泰建材有限公司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C
209	临沂金富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岭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7	C
210	山东华纳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纺织业	15	C
211	山东鑫麒玉日化有限公司	道口镇	医药化工	22	C
212	临沂金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壮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C
213	山东春雨木业有限公司	坪上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8	C
214	山东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壮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C
215	莒南县树华农机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42	C
216	山东鑫昌机械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43	C

217	莒南县凯阳纸制品厂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5	C
218	山东伟义机械有限公司	壮岗镇	冶金机械	44	C
219	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岭泉镇	其他	26	C
220	临沂凯恩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29	C
221	莒南县正方保温材料厂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C
222	临沂华杰木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坪上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0	C
223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厂	板泉镇	食品	28	C
224	山东云图酒业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29	C
225	莒南县高路太阳能热水器厂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45	C
226	莒南金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涝坡	医药化工	23	C
227	莒南禾润食品有限公司	岭泉镇	食品	30	C
228	山东春净日用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医药化工	24	C
229	莒南县九隆农业机械装配有限公司	道口镇	冶金机械	46	C
230	临沂万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47	C
231	莒南兰锋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坊前镇	食品	31	C
232	山东省莒南县坪上石材厂	坪上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	C
233	山东骏桀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32	C
234	莒南县宜源建材有限公司	道口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C
235	临沂继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壮岗镇	冶金机械	48	C
236	莒南县农家乐农机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49	C
237	莒南县志远复合板有限公司	坊前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1	C

238	莒南县翔龙机械有限公司	坊前镇	冶金机械	50	C
239	山东盈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51	C
240	临沂双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相沟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	C
241	山东浩瀚食品有限公司	筵宾镇	食品	33	C
242	山东拉福家居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2	C
243	山东旺鑫铸业有限公司	岭泉镇	冶金机械	52	C
244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博宇肉食加工厂	壮岗镇	食品	34	C
245	莒南县鑫工铸造有限公司	筵宾镇	冶金机械	53	C
246	莒南县佳佳香食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食品	35	C
247	莒南县鑫发石材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	C
248	山东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	C
249	临沂汇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4	C
250	临沂老郭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36	C
251	莒南县彩虹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其他	27	C
252	临沂万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坪上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3	C
253	山东晨鸣食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食品	37	C
254	临沂溢嘉食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食品	38	C
255	莒南县开永农具厂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54	C
256	莒南县言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	C
257	莒南县华兴燃气有限公司	坊前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C
258	山东瑞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道口镇	食品	39	C

259	山东诚泽食品有限公司	相沟镇	食品	40	C
260	临沂超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	C
261	临沂富雅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冶金机械	55	C
262	莒南县中汇家具厂	十字路街道	木藤草家居行业	34	C
263	莒南县天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冶金机械	56	C
264	临沂凯铭工具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冶金机械	57	C
265	临沂昌沅食品有限公司	洙边镇	食品	41	C
266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祥泰炭业有限公司	团林镇	医药化工	25	C
267	临沂泽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坪上镇	食品	42	C
268	山东宏顺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筵宾镇	医药化工	26	C
269	山东麦得丰肥业有限公司	相沟镇	医药化工	27	C
270	临沂鲁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医药化工	28	C
271	莒南县远道装饰材料厂	相沟镇	医药化工	29	C
27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民康包装厂	壮岗镇	医药化工	30	C
273	莒南县金菊五金制钉厂	岭泉镇	冶金机械	58	C
274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园玩具加工厂	坪上镇	纺织业	16	C
275	莒南县秀萍服装加工厂	相沟镇	纺织业	17	C
276	莒南县靓婕无纺布制品厂	涝坡	纺织业	18	C
277	临沂市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43	C
278	临沂祥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坪上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8	D
279	莒南县富石通石材加工厂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9	D

280	临沂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岭泉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	D
281	莒南县鑫旺塑业有限公司	相沟镇	医药化工	31	D
28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旺机制炭厂	团林镇	医药化工	32	D
283	莒南县利源炊具制品厂	板泉镇	冶金机械	59	D
284	莒南县成安电气厂	道口镇	冶金机械	60	D
285	临沂市铧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冶金机械	61	D
286	临沂政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板泉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5	D
287	临沂贵龙木业有限公司	团林镇	木藤草家居行业	36	D
288	临沂昌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	D
289	临沂恩泽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壮岗镇	纺织业	19	D
290	莒南苏昌食品有限公司	石莲子镇	食品	44	D
291	临沂鑫大江饲料有限公司	十字路街道	食品	45	D
292	莒南县向明造纸厂	板泉镇	其他	28	D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于徐健同志任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健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奇、张波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永奇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波英同志的莒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校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